



第六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8

全面彻底裁军

关于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会三次，每次两个星期，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
2. 大会还决定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在纽约举行组织会议，以便确定其实质性会议的日期。

二. 组织事项

A. 工作安排

3. 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04 年 2 月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组织会议。会上，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组织事项及其实质性会议的时间表。
4.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裁军和非殖民化事务处以及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处担任工作组的秘书处。
5.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在工作组第一次（组织）会议上致开幕词，并主持了工作组主席的选举工作。

* A/60/50 和 Corr. 1。



B. 主席团的组成

6. 在 2004 年 2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Anton Thalmann（瑞士）

副主席： Marc Pecsteen de Buytswerve（比利时）

Lucia Maria Maieró（巴西）

李松（中国）

José Nicolás Rivas（哥伦比亚）

Detlev Wolter（德国）

Sanjiv Ranjan（印度）

Shutaro Omura（日本）

Rosita Šorytė（立陶宛）

Andrea García Guerra（墨西哥）

Lofti Bouchaara（摩洛哥）

Tamara Rastovac（塞尔维亚和黑山）

Sylvester Rowe（塞拉利昂）

Ncumisa Notutela（南非）

Oleh Pavlyshyn（乌克兰）

C. 通过议程

7. 在 2 月 3 日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组织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A/AC.270/2004/L.1 号文件）如下：

1.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4. 通过议程。
5. 实质性会议时间表。
6. 其他事项。

D. 实质性会议的日期

8.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第一届实质性会议；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举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三届实质性会议。

三. 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9. 工作组在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了 18 次会议（第 2 次至第 19 次）。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临时工作方案和会议临时议程，分别载于 A/AC.270/2004/CRP.1 和 A/AC.270/2004/CRP.2 号文件。工作组商定将其工作分为几个阶段：一般性辩论；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发言；就追踪的三个方面（标识、记录保存与国际合作）进行专题辩论及其他事项。主席还编制和分发了一份非文件，以协助工作组的讨论。

11. 为一般性辩论分配了 5 次会议（第 2 至第 6 次会议）。冰岛（代表欧洲联盟）、秘鲁、南非、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日本、白俄罗斯、摩洛哥、澳大利亚、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西、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委内瑞拉、挪威、埃及、哥伦比亚、瑞士、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卢旺达、阿尔及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智利、危地马拉、阿根廷、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古巴、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哈马（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斯里兰卡、牙买加、圭亚那、尼泊尔、巴基斯坦和印度的代表发了言。

12. 在 6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就文书的性质交流了看法，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南非、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巴西、摩洛哥、波兰、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大韩民国、瑞士、日本、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13. 在 6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缅甸（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亚美尼亚（代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肯尼亚（代表内罗毕小武器和轻武器秘书处）的代表发了言。

14. 工作组在第 8 次会议上听取了民间社会代表的发言。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里约万岁、和平与安全问题研究和信息小组、圣多米尼克马利诺神父和修士会以及马利诺修女会以及运动射击活动的未来世界论坛。

15. 工作组在第 9 至第 19 次会议期间就追踪的三个方面：标识、记录保存和国际合作进行了专题讨论。为了这一阶段的工作起见，主席编写并散发了关于这三个方面的问题单，以方便讨论。

16. 在 2004 年 6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把其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日期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1 日改为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

四. 第二届实质性会议

17. 工作组在 1 月 24 日第 20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届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分别载于 A/AC.270/2005/L.1 和 A/AC.270/2005/CRP.1 号文件）。主席介绍了案文草稿，该案文依据了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期间代表团提供的投入并在会议前、即于 2004 年 12 月分发给各代表团。

18. 工作组在工作开始时一般性地交流了意见，其后逐段对主席的案文草稿进行了一读。工作组还就文书的性质问题进行了讨论。在整个过程期间，各代表团就主席的案文草稿提供了书面提案和评论。

19. 根据一读和各代表团提供的书面提案，主席在 2 月 1 日第 31 次会议上介绍了案文第二稿，2 月 2 日向工作组提供了该稿的各文种翻译文本。在第 33 至 38 次会议期间，工作组对案文第二稿进行了二读。

20. 在 2 月 4 日第 38 次会议上，主席说他将考虑到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和提交的书面提案，在工作组第三届、也就是最后一届实质性会议之前编写订正案文第三稿。

五. 第三届实质性会议

21.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7 日，工作组举行了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在 6 月 6 日第 39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这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分别载于 A/AC.270/2005/L.2 和 A/AC.270/2005/CRP.2 号文件中）。

22. 工作组在第 39 次至第 47 次会议期间逐段阅读了主席编写的案文第三稿。在这一过程期间，主席和各代表团就各段的折衷措词提出了建议。主席还为下列问题指定了主持人：定义（巴西）、进口的标识（比利时）、弹药问题的所有方面（南非）以及文书的性质（印度）。

23. 工作组在第 48 至第 53 次会议期间对案文第三稿进行了二读，重点讨论缺乏共识的段落。工作组在第 54 次至第 56 次会议期间对所有悬而未决的段落进行三读。

24. 在 6 月 17 日第 57 次会议上，主席就所有未决段落向工作组提出了他的折衷建议。在同次会议上，巴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墨西哥、挪威、塞拉利昂、乌干达、阿根廷、哥伦比亚、乌拉圭、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秘鲁、巴西、危

地马拉、厄瓜多尔、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古巴、塞内加尔、印度、埃及、尼日利亚、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玻利维亚、西班牙、美国、牙买加、澳大利亚、肯尼亚、巴基斯坦、日本、津巴布韦、摩洛哥、大韩民国、中国、阿尔及利亚、土耳其、加纳、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和以色列就文书的性质发了言。

25. 在第 58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主席的折衷提案以及所有未决的段落和问题。工作组还审议了载于 A/AC.270/2005/CPR.3 号文件中的报告草稿。

六. 建议

26. 依照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工作组共召开了 58 次会议，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问题进行了谈判。工作组就一项具有政治性质的国际文书草案达成了共识，因此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本报告所附文书草案。

27. 工作组建议全面地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的问题，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

28. 工作组建议应在联合国框架内进一步审议文书草案的规定是否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

七. 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29. 工作组在 6 月 17 日第 58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附件

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草案

序言

各国，

注意到在《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中，各国确认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区域和（或）国际努力中，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一个重要的机制，并承诺加强国家的合作能力，使其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还注意到可能需要在各种犯罪和冲突情况的范围内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除其他外包括按照军事技术要求生产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编写的，关于是否可以拟订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报告，²

又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根据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上述文书进行谈判，

注意到根据第 58/241 号决议的规定，这项文书补充并且不违背各国根据各项相关国际文书作出的承诺，包括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³作出的承诺，

又注意到根据第 58/241 号决议的规定，这项文书考虑到各国的国家安全和合法利益，

深信必须有一份有效的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强调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关各个方面，应当以协调和全面的方式处理，

又强调迫切需要国际合作和援助，酌情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和推动本文书的有效实施，

协定如下：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 24 段。

² A/58/138。

³ 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一. 总则

一、本文书的目的是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二、本文书的其他目的是促进和推动识别和追查工作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加强有关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现有双边、国际和区域协定的效力和补充这些协定。

三、本文书不限制各国为本国自卫和安全需要，以及为本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取得、生产、转让、留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

二. 定义

四、为本文书的目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是指任何用于，设计用于，或可以轻易改装用于通过爆炸物的作用，发出或射出弹丸、弹头或射弹的便人携带式杀伤武器，但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除外。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的定义依国内法规定为之。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得包括在 1899 年以后生产的武器。

(一) “小武器”泛指设计供个人使用的武器。这些武器除其他外，包括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和轻机枪。

(二) “轻武器”泛指设计供二人或三人枪组使用的武器，但其中也有可以由一人携带和使用的。这些武器除其他外，包括重机枪、手提式管下榴弹发射器和固定式榴弹发射器、轻型高射炮、轻型反坦克炮、无后坐力炮、轻型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发射器、轻型防空导弹系统发射器以及口径在 100 毫米以下的迫击炮。

五、为本文书的目的，“追查”是有指系统地追踪在一国境内查获或收缴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从生产地点或进口点开始，查明供应途径，直至其沦为非法为止。

六、为本文书的目的，下列小武器和轻武器为“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一) 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被查获的国家之法律视为非法的；

(二) 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武器禁运决定予以转让的；

(三) 未依照本文书规定予以标识的；

(四) 未经生产或装配地国主管当局许可或批准生产或装配的；或

(五) 未经国家主管当局许可或批准转让的。

三. 标识

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方法的选择是国家的特权。各国将确保，不论选用何种方法，本文书规定的所有标识均打于外露表面，显而易见，无须借助任何技术手段或工具，具有易认、可读、耐久的性质，以及在技术可能的范围内具有可恢复的性质。

八、为了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目的，各国将：

(一) 规定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生产的每一件小武器或轻武器，在生产过程中打上标示生产厂家名称、生产国和序号的独特标识，或者沿用由简单几何符号与数字代码和（或）字母数字混合代码组成的任何其他便于使用的独特标识，以方便各国识别生产国；并鼓励标识其他资料，如生产年份、武器类别/型号和口径；

(二) 考虑到进口标识是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的一项要求，规定尽可能在每一件进口小武器或轻武器上打上适当的简单标识，以便识别进口国和在可能的情况下识别进口年份，使该国主管当局能够追查该小武器或轻武器；并规定在缺乏这类标识的小武器或轻武器上打上独特标识。本分段的规定不必适用于为可核实合法用途临时进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博物馆永久进口的物件；

(三) 确保永久转为民用的政府库存小武器或轻武器，在转让时没有可予追查标识的，将打上适当标识，以便能够识别库存小武器或轻武器的转让国；

(四)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政府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在本文书通过时持有的自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均予适当标识。这些小武器和轻武器上的标识不必符合上文第八(一)分段的规定；

(五) 鼓励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厂家研制措施，防止标识的消灭或变造。

九、各国将确保在本国境内查获的所有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会尽快被打上独特标识和记录在案，或予以销毁。这些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被打上独特标识和依照本文书的四节记录在案，或销毁之前，将严加保管。

十、各国将确保每一件小武器或轻武器均带有上文第八(一)分段规定的独特标识。应依照上文第七段的规定，在武器的关键或结构部件，如枪身和（或）机匣打上独特标识。这些部件如被毁，武器即永久失效，无法恢复。鼓励各国还酌情根据武器类型，在武器其他零件，如武器枪管、滑套、弹筒，打上上文第八(一)分段规定的标识或其他标识，以帮助正确识别这些零件或具体武器。

四. 记录保存

十一、记录保存方法的选择是国家的特权。各国将确保为其境内的所有带有标识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建立准确和详细的记录，并依照下文第十二段的规定保存记录，以便国内主管当局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十二、从通过本文书之时起，有关带有标识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记录将尽可能无限期保留，但无论如何，各国将确保：

- (一) 生产记录，保存至少 30 年；和
- (二) 其他记录，包括进出口记录，保存至少 20 年。

十三、各国将规定，结束业务的公司所持有的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记录，依照国内立法规定移送国家。

五. 合作追查

通则

十四、追查系统的选择将继续是国家的特权，但各国将确保本国有能力依照本文书的要求进行追查和对追查请求作出回复。

十五、依照本文书规定就一项追查请求获得与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资料的国家，将遵守一切对使用资料的限制。此外，各国将保证这些资料的保密性质。对使用的限制除其他外可以包括：

- (一) 交流的资料，将只在有效实施本文书的必要范围内，向请求国指定的主管当局和（或）获授权的人员发放；
- (二) 交流的资料，仅将使用于符合本文书的目的；或
- (三) 交流的资料，未经资料提供国的事前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发放。

被请求国如果因法律、宪法或行政理由，无法保证为资料保密或遵守依照本段规定对使用资料所作的限制，将在提出追查请求时将此情况告知被请求国。

追查请求

十六、国家可以针对在其领土管辖范围内查获，并按照上文第六段规定认定为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发出追查请求。

十七、为确保追查工作方面的顺利、有效合作，追查非法小武器或轻武器的协助请求将载有充分的资料，除其他外，包括：

- (一) 说明有关的小武器或轻武器的非法性质的资料，包括采用的法律依据，以及尽可能说明查获小武器或轻武器的情节；

(二) 标识、类别、口径和其他可能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 索要资料的预期用途。

对追查请求的回复

十八、各国将对对他国的追查请求作出迅速、及时和可靠的回复。

十九、接到追查请求的国家将在合理时间内确认收到请求。

二十、对追查请求作出回复时，被请求国将根据下文第二十二段的规定，提供请求国索要的一切与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目的相关的现有资料。

二十一、如果追查请求未提供上文第十七段规定的资料，被请求国可以要求请求国提供补充资料。

二十二、遇以下情况，国家可以延迟对追查请求作出回复或限制对追查请求作出的回复的内容，或拒绝提供索要的资料：提供资料会影响进行中的刑事调查，或违反有关保护保密资料的立法；请求国未能保证为资料保密；涉及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国家安全理由。

二十三、一国如果根据上文第二十二段所述理由延迟或限制对追查请求作出的回复，或拒绝提供索要的资料，该国将告知请求国其行动的理由。请求国其后可以要求澄清这些解释。

六. 实施

通则

二十四、尚未制定确保有效实施本文书所需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的国家，将依照本国宪法程序予以制定。

二十五、各国将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系点，就实施本文书所涉各事项交流信息，充当联络。

二十六、各国将在双边和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基础上开展合作，支持本文书的有效实施。

国际合作和援助

二十七、有能力的国家将应请求认真考虑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财政和其他援助，协助建立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的国家能力，以支持国家有效实施本文书。

二十八、还鼓励有能力的国家认真考虑以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方式审查可以改进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追查和侦查活动的技术，以及采取措施便利这些技术的转让。

二十九、各国将鼓励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框架内采取措施，调动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及酌情与其合作，以推动各国实施本文书。

联合国

三十、各国将酌情同联合国合作，支持本文书的有效实施。

三十一、各国将在本文书通过后尽快通过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向秘书长提供以下资料并作出必要更新：

- (一) 国家联系点的名称和联系资料；
- (二) 为标示生产国和（或）进口国而采用的国家标识方法。

三十二、各国特请秘书长整理各国按照上文第三十一段提供的资料，将这些资料分发联合国会员国，并根据请求提供各国实施本文书所需的协助，以及协助各国进行双边交往。

国际刑警组织

三十三、各国将酌情同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合作，支持本文书的有效实施。

三十四、刑警组织成员国在参加刑警组织机关的活动时，将推动本文书的实施。

三十五、鼓励各国依照刑警组织的规章，酌情充分利用刑警组织的机制和设施实施本文书。刑警组织可以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下列方面的协助：

- (一) 为在本文书框架内进行的追查行动提供便利；
- (二) 为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调查；
- (三) 在可能情况下，建立发出追查请求和（或）对追查请求作出回复的国家能力。

七. 后续工作

三十六、各国将每两年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阐述本文书的实施情况，酌情包括本国在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经验以及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措施。这份报告可以构成关于本国实施《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情况的国家报告的部分内容。

三十七、各国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上文第三十六段所述的报告。这些会议将在已安排为《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召开的相关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三十八、各国将在审查《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会议的框架内审查本文书的实施情况和未来发展。
